

三星财险附加扩展医疗机构范围保险 2026 版（互联网专属） 费率表

一、基准保费

保险责任	基准保费
扩展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	主险合同中指定保险责任的保险费×20%
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	主险合同中指定保险责任的保险费×100%
扩展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	主险合同中指定保险责任的保险费×50%

注：主险合同中指定保险责任指主险合同中医疗机构的范围扩展至一级公立医院或者特需医疗或者非公立医院的责任。

二、核保调整系数

1、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类型调整系数

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类型	调整系数
门急诊医疗责任	[0.80, 1.00]
住院医疗责任	(1.00, 1.30]
门急诊及住院责任	(1.30, 1.50]

2、扩展指定医疗机构范围调整系数

（1）适用于扩展一级公立医院保险责任

扩展一级公立医院范围	调整系数
扩展至所有一级公立医院	1.00
扩展至指定范围的一级公立医院	[0.70, 1.00)

（2）适用于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

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指定医疗机构范围	调整系数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00
仅部分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0.70, 1.00)

（3）适用于扩展非公立医院保险责任

扩展非公立医院范围	调整系数
扩展范围仅包含医保定点医院	1.00
扩展范围包含非医保定点一般医疗机构	(1.70, 2.00]
扩展范围包含非医保定点中端医疗机构	(3.70, 4.00]
扩展范围包含非医保定点高端医疗机构	(5.70, 6.00]

3、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包含范围调整系数

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包含范围	调整系数
仅包含特需医疗部	0.80
其他情况	1.00

注：仅适用于扩展特需医疗保险责任

4、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	调整系数
------	------

共享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1.00
单设指定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且小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0.80, 1.10]
单设指定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且不小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1.10, 1.40]

5、单项限额调整系数

单项限额	调整系数
同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相应限额	1.00
高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相应限额	(1.00, 1.30]
低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相应限额	[0.70, 1.00)

6、赔付比例调整系数

赔付比例	调整系数
同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赔付比例	1.00
高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赔付比例	(1.00, 1.30]
低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赔付比例	[0.70, 1.00)

7、免赔额调整系数

免赔额	调整系数
同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免赔额	1.00
高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免赔额	[0.70, 1.00)
低于主险合同指定保险责任免赔额	(1.00, 1.30]

8、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35%及以下	[0.35, 0.55]
(35%, 40%]	(0.55, 0.60]
(40%, 50%)	(0.60, 0.75)
[50%, 65%]	[0.75, 1.00]
(65%, 80%]	(1.00, 1.25]
80%以上	(1.25, 1.50]

三、保险费计算公式

适用保险责任保险费=适用保险责任基准保费×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

附加本附加险后增加的保险费=Σ（适用保险责任保险费）

费率表使用说明：

- 1、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
- 2、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该系数取 1.00。
- 3、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